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運輸及房屋局

香港九龍何文田
佛光街 33 號 1 座 6 樓



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
6/F, Block 1, 33 Fat Kwong Street,
Homantin, Kowloon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HD 4-2/PS 1/1-55/4 III
來函檔號 Your Ref. CB1/PL/HG

電話 Tel No. 2761 5049
圖文傳真 Fax No. 2761 7445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
(經辦人：陳向紅女士)

陳女士：

有關於公共房屋單位開設資助院舍宿位

謝謝貴秘書處轉達張超雄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的信函，反映於公共房屋單位開設資助院舍宿位的意見。

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資助院舍宿位屬於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疇，相關資助院舍宿位的供應及輪候情況適宜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。就使用公共房屋單位作為資助院舍宿位的建議，我們重申，香港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的宗旨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出租公屋，並以維持一般公屋申請者（即家庭和長者一人申請者）的平均輪候時間於大約三年為目標。未來房委會將會面對更大的挑戰。政府於《2014 年施政報告》中公布，以 47 萬個單位為未來十年房屋供應總目標，其中公營房屋佔六成，包括約 20 萬個公屋單位和 8 萬個出售資助房屋單位，大部分為居屋單位。房委會必須集中資源，專注履行提供公共房屋的職責。如將公共房屋單位轉作為資助院舍，將減少可供編配予公屋申請人的單位，亦會延長現時公屋申請人的輪候時間。我們認為此建議並不符合政府及房委會的房屋政策目標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張鎮宇



代行)

2014 年 12 月 4 日